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248号

罪犯唐先学，男，1953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教育，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人，住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菱角塘镇横石村三组89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日作出（2013）永中法刑一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唐先学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邓三秀、何满香经济损失人民币五万元（该款已交由零陵区菱角塘镇政府转付）。被告人唐先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0日作出（2013）湘高法刑一终字第23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11月20日起，2014年3月10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8月11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6)湘刑更29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2019年1月31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湘04刑更185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2022年3月25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湘04刑更187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服刑期至2037年9月10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唐先学系监狱认定老年犯（十年以上暴力犯罪）。该犯自2022年3月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截止2024年6月，该犯获得考核分3453分，折计获得5个表扬，余453分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民事赔偿50000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减刑间隔期已从严三个月，减刑幅度已从严三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老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先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4年10月25日